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自願性公告

進一步股份回購計劃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5月13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自2026年5月14日起實施規模以不超過50百萬美元為限的股份回購計劃。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致股東的通函（「**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由於本公司自2026年5月14日起已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總購買價為50百萬美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根據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自2026年11月13日起實施進一步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

股份回購計劃的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回購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的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而且股份回購計劃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及增長前景的信心。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回購計劃反映本公司在資本配置方面所採取的嚴謹方針以及對股東回報的重視。再者，股份回購計劃將有助於抵銷分別由於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2012年股份獎勵計劃和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因而產生的攤薄效應。
股份回購計劃的最大規模：	不超過50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7.8145港元的匯率計，相當於約390.73百萬港元）。 根據股份於2026年11月11日的收市價14.93港元並假設50百萬美元獲悉數使用，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

	括庫存股份）中約1.92%可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市場上進行購回。 本公司目前擬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份回購計劃期限：	自2026年11月13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結束（預期將於2027年6月3日或前後舉行），惟受股東撤回或變更2026年股份回購授權所規限。
購買價：	誠如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為遵守《盧森堡公司法》的條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購買價將在每股5港元至40港元的價格範圍內，且不會高於購買任何股份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股份回購計劃的資金：	本公司擬利用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就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購回提供資金，同時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的持續增長。
遵守適用規則：	股份回購計劃將在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盧森堡公司法的情況下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對於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及/或價格概不作出任何保證，特別是，本公司概不保證股份回購計劃將全面實施，亦不保證本公司將購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GROUP S.A.
新秀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erome Squire Griffith

美國馬薩諸塞州曼斯菲爾德，2026 年 1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Jerome Squire Griffith、Glenn Robert Richter、Sameer Suneja 及 Deborah Maria Thomas。